

合同

编号： 11NMB1B0356120241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创通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创通世纪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创通世纪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创通世纪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合同总价包含服务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

费等。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sbj[2024]1131 2号	复印机维修保养 安装调试等办公 设备维修和保养 服务	-	-	品牌:;服务方式:现场 +远程服务,服务周 期:日,服务类型:维 修,设备类型:复印机	1	次	50000. 00	50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并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计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4]1131 2号	办公设备维修 和保养服务	1	5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甲方办公设备维护，维修

（二）合同履行

1、服务周期：双方协商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2、验收

乙方在所有服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在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在三天内修改，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修改三次以上的，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

3、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当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自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由甲方在30天内无息返还给乙方。

（三）货款结算

1、一次性支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并安装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计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结算时以甲方签字验收通过后的清单开具发票为准

2.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支付通知7天内按照甲方的支付要求提供全部付款资料，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全部付款资料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邮寄费等）。

3. 支付金额（含税）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税率：1% 乙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提供全部付款资料，逾期视为放弃全部资金，同时，乙方确认以下账户为有效的收款账户，账户名称：喀什创通世纪商贸有限公司，账号：3047650104000821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行号：103894047658，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邮寄费等）。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

甲方负责联系人：资产处张老师 19999260096

乙方负责联系人：周言润 18997641178

（四）安装及运输

1、本合同内容涉及安装及运输的，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防止因运输不当对办公设备配件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2、本合同内容涉及安装的，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工亡的，乙方负责处理并办理赔偿，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诉诸法律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合同内容涉及运输的，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商品移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即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双方有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5日未完成服务内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款项，每延期1日，甲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甲方在约定支付期限内，因不可抗力、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邮寄费、公证费、鉴定费。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邮寄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5、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47680104000821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